

申請人：馮○雄

馮○雄因遭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

- 一、申請人於民國 44 年初中畢業報考東港空軍幼年學校並獲錄取，其姨丈得知後，對其說：「中華民國是我們（日本）的敵人，你當什麼兵？」，因此即便錄取該校，其亦未報到。而後，該校透過其初中師長詢問為何不去就讀時，申請人將上述姨丈所說內容如實告知，遭師長制止後，申請人再考各個學校皆未獲錄取，故認定係因此事件而受到影響。因無其他學校可就讀，申請人便先行就業，就業期間申請人曾與他人討論該事件，直至 61 年年底，申請人被逮捕後送到小琉球管訓，亦認為係該事件惹禍。
- 二、申請人被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送往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管訓之期間為 62 年 1 月 11 日至 64 年 11 月 27 日。
- 三、檢肅流氓條例違憲應屬無效，以該條例送管訓者實屬冤獄，應比照冤獄賠償法規定予以補償。
- 四、申請人認上開情事造成申請人權利受損，爰依修正後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與申請人確認案情細節，並完

成本部 112 年 5 月 23 日與案件當事人馮○雄先生確認申請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案情公務電話紀錄。

- (二) 本部取得由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移交之申請人 3 次申請補償之卷宗檔案。
- (三)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檔案，該局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復本部所需檔案。
- (四)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提供申請人之安全資料、歷年成績單等相關檔案，該校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函復本部申請人之學籍表。
- (五)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之相關檔案，該部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函復本部：「本部查無馮○雄君相關涉案資料。」
- (六)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出入監簡列表，該部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函復本部。（密件）
- (七)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提供本部申請人於 61 至 62 年間受該分局羈押、製作筆錄或其他有關之檔案，該局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確認因 74 年以前尚未使用電腦公文系統建檔，故相關公文內容及收、發文日期均以手寫簿冊登載，惟 90 年 9 月時納莉風災造成臺北市大淹水，本分局多數公文均因水災而毀損佚失，故無法提供此案相關資料。」
- (八)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之兵籍資料袋內與流氓、叛亂等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年6月20日函復本部：「經查馮員兵籍資料袋內未存管涉及流氓或叛亂案件相關資料。」

- (九) 本部於112年6月13日函請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安全調查資料等檔案，該校於112年6月21日函復本部：「馮員因未曾於本校就讀，保防部門查無相關人員安全調查資料或其他檔案。」
- (十) 本部於112年6月15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與王○山等之職業訓練卷等，該局於112年6月16日函復本部所需檔案。
- (十一) 本部於112年6月13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申請人檔案中所見案卡所涉相關案件之卷宗，該署於112年7月20日函復本部：「查馮○雄因妨害兵役案件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經本署分60年度執字第1682號案件執行，該案經核准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該案卷因年代久遠查無相關資料或其他檔案可資提供。」
- (十二) 本部於112年7月5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申請人涉及流氓或叛亂案件之相關資料，該局於112年7月10日函復本部：「貴部調查馮○雄君申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經查本局尚無馮君61年至62年間所涉流氓、叛亂有關之檔案或紀錄。」
- (十三) 本部於112年8月1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遭逮捕移送管訓相關資料，該署於112年9月5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大部函詢馮○雄君於民國61年間遭逮捕後移送管訓等檔案資料案，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

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
「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定威權

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因事證不足，尚難認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案件

1. 本件申請人稱檢肅流氓條例違憲應屬無效、以該條例送管訓者實屬冤獄應比照冤獄賠償法規定予以補償云云，惟檢肅流氓條例係 74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顯與本件申請人 62 年遭移送管訓案件無關，且本件並非屬釋憲之原因案件，故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2. 經查，申請人所述，其係因於 44 年於就讀初中時曾有政治性言論，而於 61 年年底遭移送屏東小琉球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警總職訓第三總隊）乙節：經本部向檔管局調取申請人相關卷宗檔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可疑分子考管-馮○雄案」之「『獨台會』潛台分子調查表」查知申請人之學歷係美濃初中（前高雄縣立美濃初級中學校，即現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畢業，經向該校調取申請人在校相關檔案，惟從該校提供之申請人學籍表資料上並無載明申請人所述相關言行紀錄。本部再調取申請人曾錄取而未就讀之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前身為空軍幼年學校）相關檔案，亦查無申請人前揭所述之情事。是依現查資料全無申請人所指因其於 44 年之言論，致 61 年年底遭逮捕移送管訓之可言。
3. 次查，申請人曾就其於 61 年年底遭逮捕移送管訓一事向補償基金會申請 3 次補償，皆稱係因參與 58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改選日之抗議行動，該行動起因係該次選舉漏列司機工會名冊，使 7 千餘名司機無法行使投票權，致工會提名人王○山（下稱王君）落選，嚴重影響選舉結果，因此其等於司機職業工會及臺北市政府發起抗議，後因參與該抗議，故遭中山分局南京一派出所逮捕、移送管訓；王君與申請人前後都在警總職訓第三總隊受管訓強制工作，王君較申請人早近 3 年前被捕，因此可證王君及申請人前後進入黑獄、係白色恐怖受難者云云。雖經本部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臺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申請人相關資料後，皆函復本部案卷佚失或查無申請人資料。

4. 申請人提供之戶籍謄本資料中，雖曾見申請人於 60 年 4 月 22 日起遭褫奪公權 1 年；及補償基金會於 99 年 7 月 2 日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督察室調取申請人相關資料，該部於 99 年 7 月 7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案卡 1 張，上載申請人曾由臺北市團管區於 59 年 10 月 6 日送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59 年 10 月 13 日移送。本部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身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函查此案卡後，確認案卡及褫奪公權之處分，係因申請人曾有妨害兵役之行為，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並經該署以 60 年度執字第 1682 號案件執行，後核准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與本件案情亦無相關。
5. 然經本部於檔管局查得王君之警總職訓第三總隊隊員卷（內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1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警刑大鎮字第 87995 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可知王君應係因犯傷害罪、妨害自由、毀損等前科，及其利用其為司機工會理事身分包攬訴訟等事，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為惡性流氓後，於 61 年 10 月 12 日復犯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行為，始於同年月 13 日由中山分局解送至警總職訓第三總隊予以矯正處分，申請意旨不僅與前申請補償金時所述不合，且亦查無所指因政治言論而遭管訓之憑證。

6. 未查，申請人雖提供其相關管訓檔案、戶籍謄本、65 年 1 月 6 日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警總職訓第三總隊 64 年 11 月 25 日戶籍通報單、警總職訓第三總隊 64 年 11 月 27 日璋字第 854 號隊員離隊證明書等資料，然此僅能證明申請人曾於上開時間在警總職訓第三總隊受管訓，而無法據此證明申請人受管訓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拘束申請人之人身自由。
7. 綜上，本部盡調查之能事，惟無從就目前證據資料認定本件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故本件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案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1 日

部長 蔡清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